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76,656,8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75,702,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5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5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962,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7,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95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1%。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90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7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07,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140%;反对75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90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7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07,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140%;反对75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90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7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07,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140%;反对75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90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7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07,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140%;反对75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90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7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07,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140%;反对75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90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7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07,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140%;反对75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90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7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07,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140%;反对75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90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7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07,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140%;反对75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刘洪羽、陈奕霖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共计154,976,3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65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共计829,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1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4,147,5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总数82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13,154.93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8,123,259.14元;2022年度实现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净利润-33,374,375.81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0,782,405.22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2023年公司需保障充足的自有资金以稳定发展业务,逐步恢复市场信心,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54,974,8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3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568%;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与参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劳务、场地租赁、借款利息,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705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2022年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5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54,4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关联股东金跃国先生作为公司委派至巴洛特董事,为此议案的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股数547,276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庆康华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328,123,259.14元,实收股本为512,064,00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耀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763.660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2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526.750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8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6.91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71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8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6.91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1%。

9.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梁中华、李培才、孙玉福、方拥军,监事摆向荣、王宇、李永泉,董事会秘书谢国楼,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库伟明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李培才、孙玉福和方拥军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4.58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4.58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4.58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711,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库伟明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3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9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为67,546,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7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50,467,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7,079,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4,256,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256,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7%。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1,699,84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9,8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1,230,040股。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3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3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4%;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8%;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3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7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关联股东王玉(持有表决权股份34,207,048股)、王文慧(持有表决权股份4,860,000股)、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1,800,000股)和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9,600,000股)回避表决。王玉、王文慧、徐晴为公司董事;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王玉、王文慧合计持股100%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3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9,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3%;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

本议案涉及与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相关的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王玉(持有表决权股份34,207,048股)、王文慧(持有表决权股份4,860,000股)、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9,600,000股)回避表决。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王玉、王文慧合计持股100%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3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6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3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4%;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8%;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芳律师、叶可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瑞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8,118,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1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12,362,174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8,342,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7%。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76,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245,532,78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2%。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585,892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第1-10项普通决议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0.01 补选赵晓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赵晓潼先生当选。

10.02 补选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张敏女士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春桃、许斐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248,118,674	240,396,304	96.8876%	7,720,370	3.1116%	2,000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362,174	4,639,804	1.8700%	7,720,370	3.1116%	2,000	0.0008%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5,532,782	237,810,412	95.8454%	7,720,370	3.1116%	2,000	0.000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85,892	2,585,892	1.0422%	0	0.0000%	0	0.0000%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248,118,674	240,396,304	96.8876%	7,720,370	3.1116%	2,000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362,174	4,639,804	1.8700%	7,720,370	3.1116%	2,000	0.0008%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5,532,782	237,810,412	95.8454%	7,720,370	3.1116%	2,000	0.000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85,892	2,585,892	1.0422%	0	0.0000%	0	0.0000%
3.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计:	248,118,674	240,396,304	96.8876%	7,720,370	3.1116%	2,000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362,174	4,639,804	1.8700%	7,720,370	3.1116%	2,000	0.0008%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5,532,782	237,810,412	95.8454%	7,720,370	3.1116%	2,000	0.000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85,892	2,585,892	1.0422%	0	0.0000%	0	0.0000%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计:	248,118,674	240,395,504	96.8873%	7,720,370	3.1116%	2,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362,174	4,639,004	1.8697%	7,720,370	3.1116%	2,800	0.001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5,532,782	237,809,612	95.8451%	7,720,370	3.1116%	2,800	0.001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85,892	2,585,892	1.0422%	0	0.0000%	0	0.0000%
5.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计:	248,118,674	245,842,670	99.0827%	2,273,204	0.9162%	2,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362,174	10,086,170	4.0651%	2,273,204	0.9162%	2,800	0.001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5,532,782	243,396,270	98.0967%	2,133,712	0.8600%	2,800	0.001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85,892	2,446,400	0.9860%	139,492	0.0562%	0	0.0000%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248,118,674	237,381,900	95.6727%	10,734,774	4.3265%	2,000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362,174	1,625,400	0.6551%	10,734,774	4.3265%	2,000	0.0008%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5,532,782	236,676,300	95.3883%	8,854,482	3.5686%	2,000	0.000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85,892	705,600	0.2844%	1,880,292	0.7578%	0	0.0000%
7.00	《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计:	248,118,674	240,395,504	96.8873%	7,720,370	3.1116%	2,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362,174	4,639,004	1.8697%	7,720,370	3.1116%	2,800	0.001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5,532,782	237,809,612	95.8451%	7,720,370	3.1116%	2,800	0.001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85,892	2,585,892	1.0422%	0	0.0000%	0	0.0000%
8.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计:	248,118,674	240,387,904	96.8842%	7,721,170	3.1119%	9,600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362,174	4,631,404	1.8666%	7,721,170	3.1119%	9,600	0.0039%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5,532,782	237,809,612	95.8451%	7,721,170	3.1119%	2,000	0.000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85,892	2,578,292	1.0391%	0	0.0000%	7,600	0.0031%
9.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248,118,674	240,396,304	96.8876%	7,720,370	3.1116%	2,000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362,174	4,639,804	1.8700%	7,720,370	3.1116%	2,000	0.0008%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5,532,782	237,810,412	95.8454%	7,720,370	3.1116%	2,000	0.000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85,892	2,585,892	1.0422%	0	0.0000%	0	0.0000%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01	《补选赵晓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248,118,674	239,564,510	96.5524%	赵晓潼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362,174	3,808,010	30.8037%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5,532,782	236,982,618	96.517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85,892	2,581,892	99.8453%	
10.02	《补选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总计:	248,118,674	239,565,307	96.5527%	张敏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362,174	3,808,807	30.8102%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5,532,782	236,982,615	96.517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85,892	2,582,692	99.8763%	

注:上表议案10.01、10.02议案列数数据为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